附件 5

108 年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徵選經營業者審查評分項目

審查評分原則及項目	說明
基本原則	1. 申請人須設籍於本市 2. 夫妻視為同一經營業者，僅由一人提出申請 3. 每人以承租一個區塊(1 公頃左右)為原則、倘具經營實績或具示範性之經營方式可酌予增加承租區塊
文件審查 （10 分）	文件資料齊全及詳細程度與否： 1. 申請書 2 分 2. 經營計畫書 5 分 3. 有機驗證證書、其它佐證資料 3 分
資格審查 （10 分）	有機驗證資格： 1. 取得有機驗證(轉型期)者 10 分 2. 近 2 年曾參加或研習有機農業相關課程以 7 分為基準酌予增減 3. 未取得有機驗證(轉型期)5 分
經營計畫書(80 分)	本項列為審查重點： 1. 限種短期作物(水稻等需水性作物每年限種一次)，非前述者本經營計畫書不予計分 2. 耕作方式(輪作、休耕、間作) 3. 生產方式(設施栽培、露天栽培、種植品項、種苗來源、預估年收量、機械操作) 4. 管理方式(自營、僱工、病蟲害防治、肥培) 5. 通路及行銷規劃(直銷、契作、宅配、零售、行銷) 6. 財務分析及預期效益(投資、賣價、年收益) 7. 其它與經營或營運相關事項
評分結果	評分結果： 各委員評分加總後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擇優獲選
其它注意事項	獲選之申請人於簽訂租賃契約日起 3 個月內，需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(轉型期)。